

合同编号： JSBK18005

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  
五指山毛阳检察室生态检察文化长廊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HXY2018-286)

# 合 同 书

江苏百凯工贸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

乙方：江苏百凯工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18年10月22日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的五指山毛阳检察室生态检察文化长廊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XY2018-286）询价采购结果及中标通知书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装修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括

工程名称：五指山毛阳检察室生态检察文化长廊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毛阳检察室

工程内容：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及未明确的全部内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工程为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毛阳检察室生态文化园林立体字建设、生态检察文化长廊建设、长廊木平台地面、木亭子、园林景观漫道、生态文化展板建设工程等（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及现场增加的所含全部内容）。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甲方支付乙方的30%预付款到账之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1、暂定合同金额（大写）：捌拾贰万玖仟叁佰陆拾叁元肆角肆分（人民币）¥：829363.44元。工程竣工后由乙方据实编制竣工结算书，报送建设方。工程造价最终以甲方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的对乙方施工情况结算审核后的金额为准。

2、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可调单价及可调总价合同形式。

3、该合同价不包含甲方或第三方提出的相关检验检测费。如需要相关的检验检

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 六、付款方式及质量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进场施工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大写：贰拾肆万捌仟捌佰零玖元零角叁分（人民币）¥：248809.03 元；

2、工程量完成 90%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即大写：肆拾壹万肆仟陆佰捌拾壹元柒角贰分（人民币）¥：414681.72 元；

3、验收结算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尾款。

## 七、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1. 负责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根据项目确定的规划方案和施工图编制工程预算。

2. 负责完成项目建设用地的清表工作，将净地交付乙方。

3. 负责办理立项、建设审批等建设手续及相关证照。

4. 为乙方单位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如临时水源、电源和工程车辆出入路线以及为乙方在施工及保养期间免费提供水和电。为乙方组织正常施工创造条件。

5. 甲方负责工程进度、质量、验收等相关工作，以及本项目的协调配合服务工作以及协议约定的其他甲方职责。

6、负责施工现场的工程量签证、工程变更签证及材料单价、质量的确认。

## 八、乙方义务和权利

1. 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整变更。按双方约定的建设工期完成本项目，并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 乙方为本工程签订的工程文件、项目公司章程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并与本协议不相抵触。

3.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如果乙方不响应维修要求或无法完成维修工作，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工作，所有费用可直接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乙方无条件返修至合格，并自行承担全部费用。

4. 乙方全程负责工程的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损失等均有乙方负责。

## 九、保修期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壹年，从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起开始计算。

## 十、违约责任

(一) 除本协议相关条款另有约定以外,任何一方未履行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相应损失的责任。

(二)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金、罚金、滞纳金等违约责任不计入项目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三) 甲方的违约

1. 甲方不能按期交付项目现场,工期顺延。同时,因甲方不能按期完成报批手续影响本项目实施,工期顺延。

2. 甲方应按期支付本项目款项,审计完毕后满 30 日未支付的,将根据延误的时间,每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四) 乙方的违约

1.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原因,如果乙方未能按协议约定时间竣工和移交,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自逾期之日起,乙方每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得计入本项目费用。

3. 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五) 协议终止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按时开工、停工、延期完工超过 30 天,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 十一、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协议书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依法向协议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投标书及其附件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图纸

7、工程量清单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四、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五、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贰份、乙方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11月5日

乙方：江苏百凯工贸有限公司（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3MA1MT4F541

地址：淮安市淮安区施河镇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898-6590338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淮安市楚州支行

账 号：1110 0701 0920 0196 088

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11 月 5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号 1101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11 月 7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项目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

乙方：江苏百凯工贸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项目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五指山毛阳检察室生态检察文化长廊建设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原设计错误隐患，甲方要求的材料代用原因，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内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体或单体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渗漏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2、保修内容包括：合同价款（含补充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项目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质量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自竣工验收之日起壹年内。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项目竣工验收后，在一年内未发现任何质量问题，甲方退还乙方银行保函，支付承包方结算审核后价款 5%的质保金，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无。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 24 小时内（特殊情况不超过 48 小时）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维修，其费用在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签署。

甲方：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江苏百凯工贸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18年11月5日

## 第四部分 工程清单（附后）

